

臺北市政府 94.11.25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二八 0 五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2 月 3 日廢字第 H9300022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保稽查巡邏勤務，於 92 年 11 月 12 日 15 時在本

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旁人行道上，發現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北區營業處施作工程，任意棄置廢電線桿，妨礙環境衛生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罰字第 X35054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北區營業處。嗣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明系爭工程係由其承攬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93 年 1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0014900 號函撤銷前揭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罰字第 X35054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，並另以 93 年

1 月 13 日北市環罰字第 X38221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，以 93 年 2 月 3 日廢字第 H9300022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（受處分人代表人誤載為○○○○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430800 號函更正為○○○○○）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分下列 2 種... 二、事業廢棄物：（一）有害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、危險性，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。（二）一般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」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，係指農工礦廠（場）...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分下列 2 種... 二、事業廢棄物：（一）有害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、危險性，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。（二）一般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」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，係指農工礦廠（場）...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

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2 條規定：「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違反.....第 36 條第 1 項.....規定.....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行為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：.....六、建築廢棄物：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。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，應符合左列規定：一、貯存地點、容器、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有廢棄物飛揚、逸散、滲出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營運困難，已於 93 年 11 月遣散所有員工並停業中，對處分書所指違規事項，時隔已久，無從查證。況訴願人於處分書所指違規時間內，租有停放電桿之空地，應不至於隨意棄置電線桿。

三、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、地，發現有因工程施工棄置廢電線桿致妨礙環境衛生之情事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；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陳明系爭工程為其承攬施作，原處分機關爰據以掣單舉發、處分，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訴願人 92 年 12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明其為系爭工程承攬人之文件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對訴願人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，本件訴願人所堆置之電線桿尚稱完好，電線桿旁並放置三角錐予以區隔，則該電線桿似為可用資源，其是否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「事業廢棄物」？尚非無疑；又依行為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地點、容器、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有廢棄物飛揚、逸散、滲出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，本件訴願人僅係放置電線桿於人行道上，是否有污染地面或其他妨礙環境衛生之情形，而符合前揭規定之構成要件？亦有再為斟酌之餘地。本件既有上述疑義，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工程施工棄置廢電線桿污染地面予以處罰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